

廣文書局
印行

古書虛字集釋

裴學海著

古書虛字集釋

廣文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版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版

古書虛字集釋

精裝全一冊定價：新臺幣二〇〇元

著者 裴學海

發行人 王道榮

發行所 廣文書局有限公司

臺北市南昌路二段二〇〇號
郵政劃撥二一九九帳號
電話三四一九六六〇號

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零捌叁貳號

序文

裴君會川，宿儒也。時以不聆其教爲憾。癸酉春，因舊雨吳君傑民紹介，晤會川於津埠館次，談經半日，滾滾可聽，饒有匡鼎解頤之概。爲之傾倒而不忘者累數千日。何感人之深也。先是玉提倡國學，與諸經學家組設國學研究社，爰聘會川爲厥社講師，資以誘導後進。會川治經有素，又爲音韻專家，著有孟子正義補正學庸疑義訂解尙書成語之研究諸書，皆已刊行於世。嘉惠士林，近著古書虛字集釋一部，計十卷，都爲廿餘萬言，玉乞而讀之，知其引證詳博，解釋正確。凡於對文變文古音今音通假轉變，莫不極深研幾，期於毫無疑義。且於王懷祖廣雅疏證讀書彙志，王伯申經傳釋詞，經義述聞，俞蔭甫羣經平議，諸子平議，古書疑義舉例諸書，多能補其闕，正其誤。此書一出，洵爲解經之津梁，讀書之矩矱也。某日，會川以書將付梓，囑綴數言以弁於首，多雖拙於詞翰，然以略知書中意旨，亦不敢以固陋辭。竊意刊發以後，不翼而飛，必爲海內諸儒所膾炙焉。是爲序。

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冬至後五日津門李廷玉志。

自敘

古書疑義舉例敘曰：『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。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，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，譬猶執山野之夫，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。』噫哉言乎！夫周秦兩漢之書，所以不可以今人之文法讀之者，要由其虛字之用法，與今不盡同耳。其不盡同之處，在劉淇助字辨略，王念孫讀書錄，王引之經傳釋詞，經義述聞，俞樾羣經平議，諸子平議，古書疑義舉例，楊樹達詞詮，高等國文法，古書疑義舉例續補諸書中，皆已詳乎其言之；且均多精確之發明，堪爲定讞者。然千慮一失，智者不免，故劉王俞楊四家之書，雖皆大醇而不無小疵；或誤解對文，訓「非」爲「伊」，訓是「爲對文」，而謂「不」爲「伊」三字皆語助，是也。或誤謂字衍，足如易履象傳：「眇能視，不足以與行也。」俞氏古書疑義舉例，不知「與」當訓「有」。或誤謂形譌，不知「是」與「其」同義，而謂「是」當從管子小匡篇作「擇」，而訓「與」爲「以」，謂下「以」字爲衍文，是也。或誤謂有省文，不知「焉」訓「之」，指社風言，而謂「焉」字上省去「社風」二字，是也。或誤以反其「其」譌爲「甚」。或誤謂有省文，不知「焉」訓「之」，指社風言，而謂「焉」字上省去「社風」二字，是也。或誤以反語爲正言，不知「焉」當訓「乎」，「吾不憚乎」是反語，而謂「不」字爲語助，是也。或誤以實字爲語詞，不知「焉」字當訓「謂」，則庶人田侯田，處侯宅，食侯食，服侯服，楊氏詞詮，不知「侯」爲公侯之「侯」，而訓「侯」爲「何」，是也。或誤以有意義之字爲語聲，助字辨略，不知上「爲」字當訓「謂」。

而解爲「語聲」是也。或誤據彼書以改此書，例如大戴禮哀公問五義篇「躬行忠信其心不置，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」，王氏經義述聞不知其真而「同義」而據荀子及家語改其爲「而是也」。或誤據以意

改字，所引失真之類書，以訂正不誤之原書。

例見本書所附之類書引古書多以意改說，按上列各誤，以此爲最，亦書之作，亦以此爲主因。

夫以茲四家之精於訓

詁深於文法，而猶有此諸誤，其他碌碌，更何待言？然則古書之虛字，固尙有研幾之必要矣。學海素服膺高郵

王氏父子喜研聲音訓詁之學，自丁卯歲，就學清華研究院，得受業於梁（任公）陳（寅恪）林（辛平）

趙（元任）諸師之門，昭若發矇，益多隅反。爰不揣樸昧，刺取周秦兩漢之書，採用劉王俞楊之說，分字編次，

以爲古書虛字彙釋十卷，凡二百九十字。前修及時賢之未及者，補之；誤解者，正之；是而未盡者，申證之。雖不

無跡近好奇，流於武斷之處，要皆由實事求是，心知其意而然。儻所說有一二幸中者，或亦於綴學之士不無

小補也。

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，

灤縣裴學海敘。

乾道本及道藏本之屬。是也。

五本書以解古書之疑義爲要旨，故雖名虛字集釋，亦閒有越出範圍，而涉及實義者。

六、凡虛字不見於周秦兩漢之書者，及雖見，而其義已爲前修及時賢所畢宣者，則本書均未之及；故本書所收之字，較助字辨略詞詮，皆爲少。

七、凡所採前修及時賢之說，其出自何人或何書，皆見於注語中；惟普通之義，爲人所習知者，則閒未之及，蓋以無掠美之嫌，故也。

八、本書所用之韻，皆係章炳麟之古韻二十三部。

九、本書於前修及時賢，爲從質故，概稱其名。

十、本書於所釋之字，爲醒目計，概以一。一標其右側。

經傳釋詞正誤

經傳釋詞之詁義雖精，而失誤亦閒不免。本書於注文中固已多匡之矣。惟本書爲語詞所限，尙有未之及者十餘事，故又特書於此，以備學者之參酌焉。裴學海識。

釋詞云：「禮記祭統衛孔悝之鼎銘曰：『對揚以辟之勤大命，施於烝彝鼎。』以此也。指上文而言也。辟，君也。言對揚此君之勤大命，著之於烝彝鼎也。」見「目」字條。

學海按：「以」當讀爲「台」，作「我」字解。爾雅曰：「台，不當訓「此」。」「以」從「目」聲。「目」卽「以」字，借「子」以采繫「以」爲「台」之借字也。何也？說見本書「以」字條。故亦借「以」爲訓「我」之「台」。

釋詞曰：「金縢曰：『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，茲攸俟，能念予一人。』言茲用俟也。」見「由」字條。

學海按此文當以「惟永終」爲句，「是圖茲攸」爲句，「俟能念予一人」爲句。「永終」「永」也。「攸」與「迪」同，「道」也。「是」「今」也。多方篇：「不克終日勸于帝。」「俟」「大」也。言今圖茲道，大能念天子也。史記魯世家作「日新受命于王，維長終，是圖茲道，能念予一人」是其證也。見「訓」「大」字條。

釋詞曰：「馬融本大誥：『王若曰：大誥，繇爾多邦。』鄭王本，「繇」作「猷」。漢書翟義傳：王莽做大誥曰：「大誥道諸侯王，一蓋用爾雅「繇道也」之訓。馬鄭王並同引之案：「大誥道爾多邦」文義不順，猷「於」也。」「大誥猷爾多邦」者，大誥於爾多邦也。」見「繇」字條。

學海按：王說未允。段玉裁曰：「道爲繇，教道亦爲繇。」

見古文尚書傳與大誥猷爾多邦條。

說甚通達。「誥猷」卽「誥道」。

荀子非十二子篇：「遇賤而少者，則修告導寬容之義。」韓詩外傳六：「則修告道寬裕之義。」「告導」一「告道」，皆與「誥道」同，是「誥道」亦古人成語不獨王莽始言之也。「誥猷」亦古人成語，字或作「告猶」，一詩小旻篇：「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」是也。「猷」與「道」爲幽部轉韻字，故「誥猷」與「誥道」同義。大誥篇言「誥猷」者，猶多方篇言「誥告」，「誥告爾」多方。「酒誥篇言「誥教」，「文王誥教」耳。

「猷」倒言之，則曰「猷告」，「多士篇」：「猷告爾多士」，「多方篇」：「猷告爾有方多士」，「又」：「猷告爾

「多方」，「皆」是也。此上三例，王引之據孔傳所解，謂皆當作「告猷」，蓋孔傳之說解多迂，不可據以爲確證也。「猷告」亦或作「羞告」，「盤庚篇

「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」是也。「羞」與「羞」通用。「誥猷」亦曰「猷告」者，猶「誥教」亦曰「教告」

多方篇：「我惟耳時，謹教告之。」尚書中無以「誥於」連言之文，多方篇：「誥告爾多方」，「多士篇」：「告爾殷多士」，並

與「大誥」爾多邦「文例同可證」**「猷」不當訓「於」**「大誥篇曰：『肆予告我友邦君。』又曰：『肆

予大化誘我友邦君。』化，教也。誘，道也。『化誘』亦猶言「誥教」及「教告」耳。並與「大誥」爾多邦「句例同，亦可證」**「猷」不當**

訓「於」也。「猷」爲「教道」之「道」，屢見於尙書中，惟其字則或作「由」，或作「迪」，或作「

攸」，或作「羞」。「康誥篇」：『乃由裕民。』「由」同一「猷」，「猷裕」皆訓「道」。見方言乃教道民也。

立政篇：『克由繹之。』「由」亦同一「猷」，「道」也。繹，一「教」也。『孟子滕文篇』：『序者射也。』射爲繹之借字。『教』也。說詳經義述

聞通說上言能教道之也。多方篇：『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。』馬本「迪」作「攸」。一「迪」，一「攸」皆訓「

道」。爾雅曰：「迪，道也。」「勸」，「勉」也。言不能終日勉于帝之教道也。酒誥篇：『我民迪小子。』「民」讀

爲「不昏作勞」之「昏」，「勉」也。言我匪勉教道小子也。盤庚篇：『予不克羞爾用懷爾。』「丕」

「乃」也。一「克」，一「肯」也。一「羞」，即下文「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」之「羞」。羞告，與「教告」同。說見前。與

「猷」同。「道」也。言予乃肯教道爾以安爾也。一「攸」與一「猷」同音通用。說見經傳釋詞，由「字條」故

得假「攸」爲「猷」，一「脩」與一「攸」通用。從「攸」聲。《說文》：「攸，與大學」，脩身之「脩」同。故亦得假「脩」

爲「猷」。一「猷」，一「羞」爾朝夕脩我曰：「三脩」字皆猷之借字爲「教道」之義。國語楚語：「必交脩余，無余辜也。」周語：「醫史教誨，書文脩之。」晉

爲「猷」。一「猷」，一「羞」爾朝夕脩我曰：「三脩」字皆猷之借字爲「教道」之義。「脩」與「羞」通用，與「羞」

蓋「羞」與「羞」同。說詳釋義述煩。

故又得假「羞」爲「猷」。一明乎展轉相假之理，則「羞告」之卽「猷告」，可無疑。而「猷告」之爲古人成語，非「告猷」之誤倒，亦可無疑矣。

釋詞曰：「襄二十一年左傳引夏書曰：『念茲在茲，釋茲在茲，名言茲在茲，允出茲在茲。』言用出茲在茲也。」
見「允」字條。

學海按王君訓「允」爲「用」，於義未安。「允出」二字平列爲義，與上「名言」二字之平列爲義

同。「名言」猶言「談說」也。「名」，「命」也。「鳴」也。卽談說之意。「允出」猶言「進行」。說文：「允，進也。」

部云：「執，進也。」易曰：「執升，大吉。」易升初六作「允升，大吉。」荀子儒效篇：「出三日而五災至。」楊注云：「出，行也。」

釋詞曰：「詩鼓鐘曰：『淑人君子，懷允不忘。』」亦見「允」字條。

學海按王君訓「允」爲「用」，亦於義未安。「允」當讀爲「術」。「道」也。詩小雅：「仲允勝天。」漢書古今人表作「仲術」，是「允」與「術」通用。

淑人君子，懷道不忘也。下文「淑人君子，其德不回也。」……淑人君子，其德不猶。猶，病也。當作「猶」。

也。並與「懷道不忘」之意義相類。若如王君之說，則「懷允不忘」之「懷」字，是懷何事物，不可

得而知矣。其可通乎？

「夷語助也……昭二十四年左傳曰：「紂有億兆夷人。」言有億兆人也。」見「夷」字條。

學海按「夷」爲「餘」之借字。漢書古今人表：「吳餘」。公羊傳作「夷味」。王說未允。

詩經曰：「詩烝民曰：「我儀圖之，」儀，助語詞。……書大誥曰：「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：「無

忘」也，不可不戒，乃寧考圖功。」義，助語詞。見「宜」字條。

學海按「儀」當訓「度」。說文：「儀，度也。」周語云：「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。」又曰：「不度民神之義，不儀生物之則。」儀，皆亦「度」也。互文耳。

既言「儀」又言

「圖」者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「我儀圖之」猶言「予忖度之」。

「義爾邦君」之一「義」，當讀爲「儀」，「一壘」也。作「希」解，呂氏

春秋處方補：「射者儀審而失。」王說皆失之。

詩經曰：「祈」猶「是」也。禮記緇衣篇引君雅曰：「資冬祈寒，」鄭注曰：「祈之言是也，齊西偏之語也。」

學海按王君所見之禮記作「祈寒」，是據嘉靖本，或閩監毛三本。然此諸本皆誤，當從宋本石經岳本

作「祁寒」。說詳元元

「祁」與「是」聲相近。左傳宣二年：「提彌明」，公羊傳作「提從是聲」。

故鄭注曰：「祁之言是」

如「祈」字則與「是」聲不相近，而不得以爲訓矣。又按「祁寒」之一「祁」，當訓「大」。詩吉日篇毛傳：「祁，大」。

也。不當訓「是」鄭說失之。

釋詞曰：「其猶將也。易否九五：『其亡其亡。』」見其「字條」

學海按：「其一當讀爲一蕃，一恐也。言恐亡恐亡也。」書盤庚篇：「其猷有逸口。」又「其猷有逸口。」其猷，其爲「恐」也。借字，恐也。言恐有逸口也。其猷，其爲「恐」也。

與此文緊辭傳曰：「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」見其「字條」

「其亡，繫於苞桑。」「不忘危」「不忘亡」「不忘亂」即是「恐亡恐亡」之意。

釋詞曰：「大誥曰：『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，一言惟此十人用知上帝命也。』」君奭曰：『亦惟純右秉德，迪知天威。』亦謂用知天威也。……立政曰：『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。』亦謂用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也。見迪「字條」

學海按：王說未允。「迪知」當是古人成語，「迪」與「道」古同音通用。召康公曰：『我道極矣。』王曰：『迪。』按：迪「道」古音同。

同在幽部，今音猶爲雙聲字。亦同義。「迪知」卽「道知」。爾雅：「迪，道也。」猶今人言「知道」也。「道」「達」也。特語。

道即「達」，韋注曰：「道，達也。」論衡感虛篇：『世好神怪，因謂之反，不道所謂也。』「道」「達」也。「謂」「以」也。知之明曰「達」。中庸：『苟不聞聰明聖，一知達天德者，是也。』故古人謂知

之曰「道知」，今人謂知之曰「知道」也。「迪知上帝命」與「格知天命」同義。大誥篇：『其有一格知一之「格」，卽淮南子修務篇：『誦詩書者，期於通道略物。』之「略」，「略知」亦一達知一也。誘

知一之「格」，卽淮南子修務篇：「誦詩書者，期於通道略物」之「略」。「略知」亦一達知一也。誘

誘

注曰：「略達也。」

「格知」之「格」不訓用，則「迪知」之「迪」其不當訓「用」也，審矣。

釋詞曰：「書堯典曰：『蠻夷率服。』」「率」，「用」也。言爲政如此，則蠻夷用服也。見「率」字條。

學海按王君訓「率」爲「用」，於義未安。「率服」平列爲義，率，遵也。見左傳宣十二年「今服從也。」五刑

有服。孔傳。

「率服」亦語轉作「率俾」，古讀「服」若「加」，與「俾」爲雙聲。

「俾」亦「從」也。「率服」「率俾」皆猶言

「率從」。詩魯頌曰：「至於海邦，莫不率從。」書君奭曰：「海隅出日，罔不率俾。」漢書董仲舒傳曰：「海內莫不率服。」三文意義相同，可爲證也。王君於「罔不率俾」之「率」字訓「循」，「循」與「遵」同義。

俾一字訓「從」，說見經義述聞。

而於「蠻夷率服」之「率」字則訓「用」，殆由不知「率俾」與「率服」

本爲一語之故耳。

類書引古書多以意改說

古書多古言古義，而虛字爲尤甚。讀之者不能盡解，恆覺其文不成義。於是於稱引時輒以意改類書所引之古書，其語詞之文，多與其原書不同者，卽此故也。不然，我國文體變遷之公例，由深而淺，果類書所引者爲本來面目，則自當多古言古義，深奧難通，何以反較今所存之原書，多文從字順乎？左傳隱四年：「夫兵猶火也，弗戢，將自焚也。」漢書武五子傳贊引：「將一作必。」孟子公孫丑篇：「舍我其誰也？」論衡刺孟篇引：「其一作而。」何晏本論語憲問篇：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。」皇侃本：「而一作之。」姚本戰國策秦策：「乃復悉卒乃攻邯鄲，不能拔也。」鮑本下：「乃」字作「以」。此四例雖作「將」「其」「而」「乃」者之於義難通，作「必」「而」「之」「以」者之爲文甚順，然究其實際，則「將」「有」「必」「義」「其」「有」「而」「義」「而」「有」「之」「義」「乃」「有」「以」「義」，班王皇鮑諸人之皆爲以意改字，而非今本左傳孟子之有譌，何本論語姚本國策之失其舊也。類書引古書之以意改字，與班王皇鮑之改無以異。代諸樸學大師之校勘古書，不知實事求是，反多據類書所引，以訂正不誤之原書。此就關於語詞者而言不亦謬乎？此予之所以不

敢言從也。此本書之所由作也。茲將類書引古書之以意改者，略舉數例於左；至於其詳，則散見於本書之各條注語中，茲不贅焉。

一、呂氏春秋制樂篇：「故成湯之時，有穀生，「比」也。而生，比且其大拱。」「及」也。御覽引「其」作「而」，「畢

沅謂作「而」者是。見畢本呂氏春秋。按「其」有「而」義，畢說未允，說詳本書「其」字條。

二、墨子貴義篇：「今爲義也君子。」御覽引「也」作「之」，「畢沅本墨子從御覽改」也，「爲」之，「孫氏墨子閒詁亦然。按「也」有「之一」義，畢改孫因皆非。說詳本書「也」字條。

三、韓非子難三篇：「夫六晉之時，智氏最強，滅范中行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。」御覽引「而從」作「又率」。
王氏韓非子集解從御覽改「而從」爲「又率」，按「而」有「又」義，「從」有「率」義，王改未允。說詳本書「而」字條。

四、晏子春秋襍篇：「景公游於紀，得金壺，發其視之。」御覽引「其」作「而」。

五、晏子春秋問篇：「昔三代之興也，謀必度其義。」「度」與「宅」同，「居」也。事必因於民。」羣書治要引「其」作「於」。
六、管子戒篇：「期而遠者莫如年。」羣書治要引「而」作「之」。